



親愛的渣打 VISA 金融卡貴賓：

您好！歡迎您加入成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ISA 金融卡貴賓。渣打 VISA 金融卡是一張結合存 / 提款、轉帳（限國內）及可選擇開啟消費扣款功能的金融卡，每次刷卡消費款項自動直接從您在本行的活期儲蓄存款帳號中扣除，讓您不用擔心忘記繳納卡費；有多少刷多少，輕鬆控管預算，助您有效理財！

現在，您手中這本會員權益手冊，裡面詳載了渣打 VISA 金融卡為您提供的多項優惠活動及超值禮遇，為保障您的權益與義務，請您務必撥冗詳讀，並妥善保留以供日後參考。

敬邀您立即開啟渣打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享受無上限之現金回饋及多樣刷卡消費優惠！讓您聰明控管消費支出，盡享購物樂趣！

謹祝

用卡愉快 事事順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存款暨房屋貸款處 敬上

目錄

會員權益	頁數
VISA 金融卡特色	3
多功能 VISA 金融卡	
全球通用，刷卡還可提領現金	
現金回饋無上限	
控管花費無負擔	
滿足多種消費者的需求	
失卡低風險	
緊急支援貼心照護	4
用卡須知	
VISA 金融卡卡片介紹	5
VISA 金融卡開卡及變更密碼流程	6
VISA金融卡開卡流程	
密碼變更流程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說明	8
VISA 金融卡相關手續費用說明	9
常見問題	
VISA 金融卡 Q & A	10
附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12
VISA 金融卡綜合保險約定條款	22



親愛的卡友您好 · 歡迎使用渣打 VISA 金融卡



多功能 VISA 金融卡

一張結合存 / 提款、轉帳（限國內）及刷卡消費自動扣款功能的金融卡。

全球通用，刷卡還可提領現金

國內外任何可以刷 VISA 信用卡的商店，都可使用渣打 VISA 金融卡消費。在國內所有 ATM 有  標誌的提款機皆可提領現金。在國外只要輸入 VISA 金融卡跨國提款密碼，即可在全球超過 150 萬台有  的提款機，提領當地貨幣。

現金回饋無上限

提供優惠現金回饋，並於特店請款後之次月，自動回饋至您的活期性帳戶。回饋的現金沒有使用期限，供您靈活運用。（相關活動期限及細則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控管花費無負擔

VISA 金融卡與您的渣打銀行存款帳戶連結，有多少錢，才能刷多少錢，不會產生超刷、透支或動用循環利息的狀況，還可自行決定每日刷卡消費上限，輕鬆有效的控制預算與開支，不必擔心過度消費。

滿足多種消費者的需求

凡年滿 15 歲且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活期帳戶者，免財力證明，即可申請使用免年費之 VISA 金融卡，刷卡不用每月繳納，帳單安全又便利。（未滿 20 歲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失卡低風險

若您不慎遺失渣打 VISA 金融卡，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因遭冒用所發生的損失，最多僅負擔新台幣 3,000 元之自負額，其餘將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為您承擔。（詳細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權利義務內容及不適用之情形請參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緊急支援貼心照護

NT\$450 萬旅遊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至 2026/12/31 止）

只要您以渣打 VISA 金融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費用或參加旅行團團費 80%（含）以上費用，且付款成功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人付費投保旅遊平安險。讓您外出旅遊更安心。

承保範圍依下表列舉項目為準

Visa Debit卡保險金額明細表：

保險金額NT\$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VD卡(僅針對有開啟扣款功能使用者)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7,000
	每卡每次事故	14,000
行李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7,000
	每卡每次事故	14,000
行李遺失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20,000
	每卡每次事故	40,000
劫機補償(每日)		5,00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VD卡(僅針對有開啟扣款功能使用者)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4,500,000
移靈費用		30,000

注意事項:

1. 保險對象：持卡人及家人（即配偶及其撫養25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後稱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內容辦理。
3. 旅遊期間：指被保險人以本行承保VISA金融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費用，或支付參加旅行團團費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之費用，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4. 本行提供旅遊平安險之承保範圍，除定期班機外，尚包括包機及加班機。但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班之加班機。但排除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等包機）及公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精英大會之包機等）。但其前提仍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含公共運輸工具）或80%以上團費之限制。
5. 持卡人申請賠償時，應以持本行VISA金融卡仍然有效者為限。保險公司得因持卡人應備文件不齊全，保留賠償與否之權利。
6.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7. 理賠資訊新增附加條款：(1)國泰產險傳染病除外不附加條款、(2)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3)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附加條款。(附加條款參見渣打官網渣打VISA金融卡理賠資訊)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條款及細則請詳閱附錄（Page.22）。

保險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800-212-880

網 址: www.cathay-ins.com.tw

用卡須知

VISA 金融卡卡片介紹

- 1 晶片：採用國家等級最高安全標準的晶片卡平台，杜絕偽冒風險，讓您刷卡交易更安心。
- 2 Visa payWave 為可進行金融卡非接觸式（免刷卡／插卡）交易介面之識別標誌。將本卡輕觸特定讀卡機，可立刻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您排隊結帳之時間。
- 3 卡片磁條：請妥善放置並遠離磁性物品，避免因卡片折損而消磁。
- 4 簽名欄位：為確保您的權益，請立即簽名（中英文皆可）。
- 5 金融卡帳號：共計 14 碼，顯示連結之晶片金融卡存款號。
- 6 金融卡卡號：共計 16 碼，專屬您的渣打銀行 VISA 金融卡卡號。
- 7 有效月年：卡片使用有效時間。
- 8 ：您可於國內貼有此一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上提領當地貨幣。
- 9  金融卡：VISA 金融卡標誌。



VISA 金融卡開卡及變更密碼流程

■ 臨櫃取卡，請使用【簡易開卡】流程：

用卡須知



■ 密碼變更流程（適用於臨櫃發卡或郵寄發卡）：

【晶片金融卡密碼變更】 * 可於國內任一自動櫃員機（ATM）操作。

- 1 請至國內任一ATM插入金融卡，選擇**金融卡交易**
- 2 選擇其他服務，變更晶片卡密碼
- 3 設定6~12位新密碼 / 再次輸入新密碼
- 4 完成

【跨國提款密碼變更】 * 僅限於本行自動櫃員機（ATM）操作。

- 1 請至本行ATM插入金融卡，選擇**信用卡交易**
- 2 輸入預設**跨國提款密碼**：卡片末4碼
- 3 設定4位新密碼 / 再次輸入新密碼
- 4 完成

注意事項：

1. 開卡作業及刷卡消費說明
 - 領用 VISA 金融卡卡片及密碼應注意事項
持卡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請立即在 VISA 金融卡背面簽名，並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省任一台 ATM 依據以上指示執行開卡及變更密碼。
2. 卡片及密碼請分開放置，密碼單內會有「晶片密碼」與「磁條密碼」：當您於國內 ATM 領款時請輸入「金融卡密碼晶片密碼」（為晶片密碼）或依指示輸入即可，當您於國外 ATM 交易時，一律輸入「跨國提款密碼磁條密碼」（為磁條密碼）。
3. 當使用 VISA 金融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含）時即無法使用，持卡人請於銀行營業時間持 VISA 金融卡、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渣打全省任一分行辦理相關手續。
4. VISA 金融卡卡片僅提供本人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或交他人使用，否則對本行因此所致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說明

渣打 VISA 金融卡結合一般 ATM 卡及消費的功能，無論在國內外，都可以提領現金、轉帳（限國內），只要您開啟消費扣款功能，即可在任何一家標示有 VISA 標誌的特約或網路商店刷卡消費，消費款項將直接從您的帳戶扣除，使用方便。

■ 國外刷卡消費

持卡人在國外刷卡消費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持卡人茲授權本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之匯率及手續費率換算為新台幣，前述手續費率指 VISA 國際組織計收之處理手續費，現行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VISA 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本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除前述處理手續費外，目前就 VISA 金融卡之國外刷卡消費，本行尚未收取其他手續費。

■ 國內提領現金及轉帳額度限制

每日提領現金限額新台幣 20 萬元，非約定轉帳日限額新台幣 3 萬元，跨行約定轉帳單筆限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日限額新台幣 300 元萬，自行約定轉帳則無限制。

■ 何謂【消費扣款額度】

係指您與本行約定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之刷卡消費扣款之最高限額；如無特別約定則為**新台幣貳萬元（但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當日及以後申請之 VISA 金融卡如無特別約定則為新台幣陸萬元）**；**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您可以自己決定您的消費扣款額度，其額度以千元為單位。若日後需要更改額度，只需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申請更改即可。另外，請注意本行 VISA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服務僅提供予年滿十五歲之持卡人。

■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明細

在 VISA 金融卡指定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存摺明細可查閱簽帳明細，存戶同時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及語音服務，即可快速查詢。

■ 無凸字 VISA 金融卡之使用相關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 VISA 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VISA 金融卡」交易無法完成之案例說明：

案例一：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案例二：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案例三：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VISA 金融卡相關手續費用說明

■ 國內跨行提領現金 / 轉帳手續費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筆 NT\$5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NT\$15

■ 國外提領現金手續費

於國外貼有  Plus 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每筆交易需支付新台幣 70 元手續費及按每筆提領金額加計 1% 的匯率轉換費，再依本行當日牌告美元賣匯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支付予與本行合作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提醒您！此功能需事先完成跨國提款功能之開啟並於國內本行自動櫃員機進行國外提款密碼之設定，方可於國外自動提款機進行提款交易。（本行僅提供年滿二十歲之客戶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

■ 逾期補款手續費

持卡人持 VISA 晶片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時，倘持卡人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該筆簽帳消費款項時，本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存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倘經本行仍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存款帳戶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人如於應扣款日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本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 掛失補發手續費

若您的 VISA 金融卡不慎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致電通知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台幣壹佰元。惟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本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本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調閱 VISA 金融卡簽帳單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外消費為每卡每筆新台幣壹佰元。

VISA 金融卡 Q & A

Q1：渣打 VISA 金融卡與一般信用卡有何差別？

A：一般信用卡只提供消費功能且需要定期繳付帳單；VISA 金融卡除了存 / 提款、轉帳（限國內）外，兼具刷卡消費之功能，並直接自動從您的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免去每月須記得繳交帳單之困擾。

Q2：若非臨櫃發卡，申請後何時可收到及使用渣打 VISA 金融卡？

A：若非臨櫃發卡，在您完成申請流程後，本行將在二週內郵寄至您所指定之通訊地址或分行。如果您要親至分行領取 VISA 金融卡或密碼單，請記得攜帶身分證及帳戶原留印鑑。

Q3：為何我的渣打 VISA 金融卡無法順利刷卡消費？我該怎麼辦？

A：若是因為您的渣打 VISA 金融卡所連結的活期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在您存入款項後即可順利刷卡消費。或是卡片背面磁條受損或晶片受損，以致特約商店機器無法讀取，特約商店人員視為授權被拒。若因卡片受損以致無法使用，您可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進行補發，本行將盡快為您處理。

Q4：若要刷高鐵票時應選擇使用那一種功能呢？

A：若選擇信用卡功能，請輸入磁條密碼，此筆交易將以消費扣款的方式完成；若選擇金融卡功能，請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此筆交易將酌收 \$10 元手續費。

Q5：卡片到期，還可以用嗎？

A：渣打 VISA 金融卡卡片正面會註明該卡片的有效使用期限。若您的卡片即將到期，本行會主動通知續卡相關事宜，續卡不收任何費用。

Q6：如果我的渣打 VISA 金融卡遺失了怎麼辦？

A：當您的 VISA 金融卡不慎遺失、被竊或遭您本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的情況時，不論您在何處皆請以 24 小時專線 4058-0088，手機請撥 (02) 4058-0088，一通電話即可快速完成掛失通報手續，或至渣打銀行各分行辦理，各分行會立即為您完成掛失通報作業並同時展開補發新卡作業。

Q7：如果我的渣打 VISA 金融卡遺失後被盜刷怎麼辦？

A：凡因金融卡遺失、被竊，以致遭冒用所發生的刷卡消費損失，您**最多負擔新台幣 3,000 元**，其餘將由本行負責。（自負額不適用情形，請參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Q8：刷渣打 VISA 金融卡支付公共交通工具費用或團費，是否有旅遊平安險？

A：有的，渣打 VISA 金融卡貼心提供旅遊平安險之附加優惠，讓您外出旅遊更安心。

Q9：持卡人刷卡購物消費因故退貨或有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A：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購物消費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因為買賣雙方之行為請持卡人向原購貨店家尋求解決。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 02) 查詢。

附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 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VISA 金融卡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2. 『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3. 『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代墊持卡人購物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4. 『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5. 『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持卡人於本行約定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之刷卡消費扣款之最高限額；如無特別約定則為新台幣貳萬元。但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當日及以後申請之 VISA 金融卡如無特別約定則預設為新台幣陸萬元。
6. 『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7.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 申請

- 一、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貴行開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
- 二、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聯絡地址、電話、個人手機等）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第三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 一、立約人保證所提供予 貴行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授權 貴行得於 貴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立約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

- 二、貴行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 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辦理，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貴行、立約人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立約人可參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官方網站或洽詢分行。

第四條 每日消費扣款額度

- 一、貴行依持卡人與貴行提出之書面約定核給 VISA 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額度」，並與國內外提現限額分開計算；持卡人於國內、外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持卡人應審慎評估「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以訂定「每日消費扣款額度」。
- 二、持卡人如不申請 VISA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僅保留國內外存、提款功能者，則貴行將依持卡人提出之書面約定，不提供金融卡消費扣款之功能；持卡人爾後欲申請 VISA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時，需至貴行營業單位約定辦理。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 二、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VISA 金融卡於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有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消費扣款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 VISA 金融卡。
- 四、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五、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 七、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八、貴行基於風險、安全、詐欺防制或其他理由，得對某筆VISA 金融卡之交易不予授權。

第六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 VISA 金融卡七日內，得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以解除契約。

第七條 一般交易

- 一、申請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於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1.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餘額」者。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 (Internet) 或電子資料交換方式直接進行 VISA 金融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但持卡人對於簽訂相關契約前已進行電子交易服務所生帳款，仍應負清償之責。
- 三、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保留固定金額，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固定金額將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九條 消費款項對帳單

- 一、貴行應將持卡人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摺，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查詢之。
- 二、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轉帳支付 VISA 金融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寄發消費款項對帳單。
- 三、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款項對帳單寄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消費款項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至遲不得逾當期消費款項對帳單寄送日起十四日），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如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前之消費款項對帳單，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對帳單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前揭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四、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五、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請立即向發卡機構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本行客服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 02）。

第十條 消費糾紛帳款及現金回饋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持卡人於綜合月結單寄發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消費款項對帳單內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消費款項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四、貴行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消費款項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以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若有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 五、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台幣壹佰元，國外消費每筆新台幣壹佰元，前揭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六、持卡人同意如現金回饋有所爭議時，應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貴行之相關作業規定進行調查，以調查結果進行後續處理之依據。

第十一條 付款

- 一、持卡人同意於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註）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
註：若三十個日曆日屆滿日遇假日時，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貴行始解除保留款項。
- 二、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保留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保留該筆消費之應付消費款之百分之十（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
- 三、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保留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
- 四、持卡人如應於扣款日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貴行得自應

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五、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十二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持卡人茲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之匯率及手續費率換算為新台幣，並另加收銀行手續費後結付。
-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三、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時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保留之金額不足支付依第一項約定結付後之金額者，持卡人仍應付清償責任。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掛失補發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台幣壹佰元。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部分交易部分，仍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

規定)：

1.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收到綜合月結單後七日內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 二、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VISA 金融卡功能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徑自持卡人帳戶扣取，其收費標準，由貴行另訂之。
- 三、VISA 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 四、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 VISA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開戶總約定書內使用金融卡約定事項說明之約定。
- 五、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終止支票

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二個月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之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2.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3.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4.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 持卡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部份或全部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2.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3.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6.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8. 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三、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 四、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六、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形下，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廿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搜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處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廿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渣打VISA 金融卡綜合保險約定條款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保險證

商品文號：115.01.21國產字第1150100005號、

115.01.21國產字第1150100006號

投保單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零時起

至民國116年01月01日零時止

適用卡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Visa Debit 卡

(本證所指 Visa Debit 卡係僅針對有開啟扣款功能使用者)

其他未盡事項及詳細承保內容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 六、「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七、「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八、「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 九、「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

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 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 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及項目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 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壹、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

- 一、國外機場
- 二、轉機失接地
- 三、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及國內班機回程班機延誤(不包含戶籍地或居、住所在地之出發機場延誤)。

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 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同時符合上述四款情形中兩者(含)以上者，將視為同一事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但被保險人於改搭班機報到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所稱「延誤期間」係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改搭班機實際起飛前。

前項所稱「延誤當地」係指預定起飛機場或預定轉機地。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 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

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接續性的行程」，係指抵達目的地機場後24小時內須接續下一目的地機場者，該行程視為接續性行程。

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係因天候因素滯留於原訂起飛地或轉機地，而使用有效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支付非原定航空公司之機票全額票款或其他符合本保險定義之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抵達原訂目的地，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但不包括新的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

國內航班因天候因素，導致外島滯留人數過多，軍方將與全體航空公司一起疏散滯留旅客(即所謂聯合候補)，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

因天候因素致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前項班機延誤費用。

貳、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參、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肆、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伍、本章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六、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重整、清算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陸、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收據正本。
- 五、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六、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柒、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及托運行李證明(例如:行李票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收據正本。
- 五、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捌、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五、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章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壹、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貳、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參、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增列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三、「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 四、「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境外。
- 五、「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伍、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陸、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柒、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九、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玖、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 三、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及失能證明文件。
-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八、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九、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拾、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承保範圍依下表列舉項目為準

Visa Debit卡保險金額明細表：

保險金額NT\$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VD卡(僅針對有開啟扣款功能使用者)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7,000
	每卡每次事故	14,000
行李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7,000
	每卡每次事故	14,000
行李遺失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20,000
	每卡每次事故	40,000
劫機補償(每日)		5,00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VD卡(僅針對有開啟扣款功能使用者)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4,500,000
移靈費用		30,000

- * 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內容辦理。
- *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 * 附加條款：(1)國泰產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2)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3)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保險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800-212-880

網 址: www.cathay-ins.com.tw